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3年2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2類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AT類型)，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T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二、投資特色： (一) 全球多元分散之投資組合，致力於發掘各種投資機會，以追求長期報酬極大化為目標。 (二) 投資組合將採取聯博之資產配置策略，以期在不利之資本市場環境中，能降低投資組合之下檔風險，並同時掌握良好市場環境中之報酬機會。 (三) 充分運用聯博集團多重資產團隊的多年經驗與全球研究資源。 (四) 包含月配息型(AT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A2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			

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另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進而使本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於經理公司及聯博集團之債券子基金與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之子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3，適合非保守型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惟本子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年 月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	%	%	%	%	%	%

註：

資料來源：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費用率	%	%	%	%	%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二)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註):本基金投資於非屬聯博集團之基金管理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皆需支付各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所規範適用之經理費或績效費。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博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子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之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三)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四)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